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雨青

電話：02-27208889轉8610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33007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臺北市政府單身新進人員聯誼活動「深澳鐵道幸福雙溪戀習曲」實施計畫
及電子宣傳單各1份（33288725_1133007865_1_ATTACHMENT1.pdf、
33288725_113300786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113年本府單身新進人員聯誼活動「深澳鐵道幸福雙
溪戀習曲」（以下簡稱本活動）實施計畫及電子宣傳單各
1份，請轉知並鼓勵貴屬109年至113年單身新進人員踴躍
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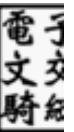
一、為加強本府單身新進同仁跨機關橫向聯繫機會，促進交流
互動，爰將由本府員工休閒隊社心橋園社於113年10月5日
（星期六）辦理本活動。

二、本活動內容如下：

（一）主辦機關：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

（二）協辦單位：莫比吾思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莫比吾
思）。

（三）活動地點：雙溪平林休閒農場（新北市雙溪區平林里外
平林35號）及深澳鐵道自行車（新北市瑞芳區建基路二
段1-1號）。



天母國中 1130823



QHAA1136006885

(四)參加人數：40人（男、女生人數各20人），人事處得視報名實際情形，酌予錄取並調整人數。

(五)參加對象：

1、本府各機關（構）學校109年至113年各項考試或甄試進用，且於活動當日仍具現職身分之單身新進人員（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單身新進人員）。

2、參加人員應保證其為單身（包含未婚、離異、喪偶）；婚姻存續中、同居或已有婚約者，均不符合本活動參加對象資格。

(六)活動費用：參加人員繳納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本活動當日完成報到且全程參與者，由莫比吾思於是日退還全額保證金。

(七)繳費方式：收到繳費通知者，請於通知日起3日（工作日）內將本活動費用以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或臨櫃方式，繳納至莫比吾思提供之參加人員個人繳費帳號。

(八)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8日（星期日）止，額滿或逾期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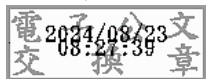
(九)報名方式：有意參加人員，請逕至莫比吾思網站（<https://www.youandme.tw/>）或掃描本活動電子宣傳單之報名表QRcode。

三、為確認報名人員資料正確性，俟報名截止後，人事處將至本府民政局查核報名人員婚姻狀況。報名人員經審核符合資格者，由莫比吾思以電子郵件及手機簡訊通知繳費事宜。

四、本活動相關資訊請至人事處網站 (<https://dop.gov.taipei/>) / 最新消息區 / 「113年臺北市政府單身新進人員聯誼活動」瀏覽；如有疑義或為了解本活動內容，請洽莫比吾思蔡小姐（手機：0908-220-857）或洽人事處承辦人李小姐（電話：02-2720-8889分機8610）。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